

# 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 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b>竞争性磋商公告.....</b>	<b>5</b>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b>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b>21</b>
<b>第三章 采购合同.....</b>	<b>33</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5</b>
<b>第五章 磋商评审.....</b>	<b>66</b>

—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 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2-28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8-1064**

项目名称：**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4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34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对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具体以磋商文件内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清算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2-01** 至 **2024-02-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2-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2-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hpXG5s3Od6Uanawxn2f6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c1741d90a2ca11ee8938bf0035ac7154>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磋商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 (2) 磋商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空白并已盖章签字的《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方式：021-581856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211086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丽华

电话：15221108612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5.1	关于现场踏勘： <u>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2月08日10时整</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邮件发送经办人邮箱。 联系人：羊丽华15221108612 E-mail：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如有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总平面图，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分项实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2.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提交地址：/ 联系人：/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p>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p> <p>（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0.3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1）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磋商承诺书</p> <p>▲磋商响应函</p> <p>▲授权委托书</p> <p>▲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p> <p>（2）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p> <p>（3）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p> <p>（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p> <p>（5）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6）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u>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u>；</p> <p>（7）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8）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9）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10）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参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2.8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b>本项目不适用</b>
其他	<p>1、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p> <p>2、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版）：U 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PDF 电子文件1份</p> <p>3、<b>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b>，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响应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b>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PDF 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b></p> <p>4、施工图纸下载： 邮箱：<a href="mailto:zbd16688@163.com">zbd16688@163.com</a> 密码：zbd18888</p> <p>5、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 二、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总则

1. 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分散采购预算，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 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4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开始后，除磋商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响应或收到的全部响应。

1. 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9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 10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 11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 12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 13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 14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 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磋商范围和内容**

2. 1 本项目磋商范围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 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 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 **4 磋商费用**

4. 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现场踏勘**

5.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

资料。

5. 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 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 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 3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所有问题的澄清、修改与补充的磋商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7.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 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 3、9. 1、9. 2条款发出的磋商补充文件。

8. 1. 1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 1. 2竞争性磋商公告

8. 1. 3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1. 4项目采购需求

8. 1. 5采购合同

8. 1.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1. 7磋商评审

8. 1. 8附件（如果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磋商会议

###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

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参与。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响应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22 磋商与成交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3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2.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计算评审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为依据，评审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材

料、设备、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未经评磋商小组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2.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8 本项目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221108612；传真：021-68501108

2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3.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4 诚信记录

24.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4.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4.3.7 提交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24.3.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4.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4.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4.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2.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7.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不项目不适用)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 30 招标代理费

30.1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费率类型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100-500万元	0.7%

3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0.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89 5820 0400 12017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南汇支行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 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 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

1.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 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 7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 8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2.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项目地点

3. 1 项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 1 工程概况：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整治河段范围为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长 1.0018km，规划河口宽度 28m，陆域控制线宽 10m。

4. 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拟对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中涉及到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具体搬迁工作量见磋商文件内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4. 3 交付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5 承包方式

5. 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开挖、包赔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5.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价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程量以审价为准。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70%。

(3)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80%。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在中标人提交了合同总价（即审计价）的 3 % 质保金（或银行保函）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详见施工图纸内描述（如有）

8.2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8.3 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8.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取费标准。

8.5 主要物资价格依据自来水管线专用材料价格按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工程 2023 年 112 月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公用管线信息价格（2023 年 112 月），以下简称《信息价格》。

8.6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8.7 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磋商内容与要求

#### 9.1 总体要求

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施工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水管线设施搬迁工作。

9.1.1 根据市政施工需要，对影响工程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管面覆土深度根据设计要求，施工时应考虑上水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9.1.2 上水类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相邻管线间的协调工作，按拆一还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9.1.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9.1.4 施工前按招标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

过 30cm，或者影响其它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9.1.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管线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9.1.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9.1.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9.1.8 总体土方平衡，给水、电力与通信管线单位应协调各自开挖顺序，避免二次开挖。土方回填至设计土路基标高。

9.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碎石 DN200*60m			
1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厚度(cm):20	m2	48
2	翻挖碎石类基层 增减 1cm	m2	48
3	有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现场抛土	m3	33.54
4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三类土	m3	33.54
5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3	33.48
6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3	31.26
7	土方场内运输 双轮斗车运土 运距 50m 以内	m3	131.82
8	湿土排水	m3	25.8
9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60
碎石 DN100*216m			
10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厚度(cm):20	m2	151.2
11	翻挖碎石类基层 增减 1cm	m2	151.2
12	有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现场抛土	m3	97.524
13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三类土	m3	97.524
14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3	104.328
15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3	88.344
16	土方场内运输 双轮斗车运土 运距 50m 以内	m3	387.72
17	湿土排水	m3	65.016
18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216
碎石 DN50*215m、DN32*63m			
19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厚度(cm):20	m2	109
20	翻挖碎石类基层 增减 1cm	m2	109
21	有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现场抛土	m3	49.79938
22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三类土	m3	49.79938

23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3	39. 64876
24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3	59. 95
25	土方场内运输 双轮斗车运土 运距 50m 以内	m3	199. 19752
26	湿土排水	m3	5. 85875
27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218
	<b>新旧管相接工作坑 6 处</b>		
28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厚度(cm):20	m2	30. 88
29	有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现场抛土	m3	26. 1354
30	翻挖碎石类基层 增减 1cm	m2	30. 88
31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三类土	m3	26. 1354
32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3	31. 4388
33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3	20. 2712
34	土方场内运输 双轮斗车运土 运距 50m 以内	m3	103. 9808
35	湿土排水	m3	25. 714
36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12. 8
37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5. 6
	<b>拖管工作坑 6 处</b>		
38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厚度(cm):20	m2	108
39	有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现场抛土	m3	162. 54
40	翻挖碎石类基层 增减 1cm	m2	108
41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三类土	m3	162. 54
42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3	249. 48
43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3	74. 196
44	土方场内运输 双轮斗车运土 运距 50m 以内	m3	648. 756
45	湿土排水	m3	232. 2
46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36
	<b>通用项目</b>		
47	定型砌筑圆形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 1. 2m 井深 1. 50m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5 粒径 5~40	座	17
48	复合式阀门箱 250mm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17
49	混凝土支墩 1m3 内/处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m3	8. 36
50	混凝土支墩 3m3 内/处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m3	6. 52
51	警示带	m	554
52	打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2 块	m/单面	56. 8
53	拔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2 块	m/单面	56. 8
54	安装、拆除钢板桩支撑 深 2m 以内	m	28. 4
55	打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3 块	m/单面	108

56	拔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3 块	m/单面	108
57	安装、拆除钢板桩支撑 深 3m 以内	m	54
58	使用费 槽型钢板桩	t • d	250.69056
5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 1m <sup>3</sup> 以内单斗挖掘机场外运输费	台 • 次	1
60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 水平定向钻机场外运输费 450KN 以内	台 • 次	1
<b>管道消毒冲洗</b>			
61	承插式球墨铸铁管 (T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40
62	拆除球墨铸铁管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40
63	不断水连接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处	2
64	不断水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1
<b>一般管道工程</b>			
65	承插式球墨铸铁管 (T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36
66	钢管 外径×壁厚(mm 以内) Φ219×6	m	24
67	承插式球墨铸铁管 (T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204
68	钢管 外径×壁厚(mm 以内) Φ108×4	m	12
69	衬塑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m	155
70	衬塑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m	63
71	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4
72	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6
73	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4
74	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个	1
75	承插式球墨铸铁平承 (内涂树脂)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4
76	承插式球墨铸铁平插 (内涂树脂)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4
77	承插式球墨铸铁平插 (内涂树脂)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0
78	承插式球墨铸铁平插 (内涂树脂)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6
79	双承一平球墨三通 (内涂树脂) DN200×100	个	4
80	双承式球墨铸铁弯管 (内涂树脂) DN200×90°	个	1
81	双承式球墨铸铁弯管 (内涂树脂) DN200×45°	个	4
82	双承式球墨铸铁弯管 (内涂树脂) DN200×22.5°	个	2
83	双承式球墨铸铁弯管 (内涂树脂) DN100×90°	个	3
84	双承式球墨铸铁弯管 (内涂树脂) DN100×45°	个	4
85	钢制弯头 DN200×22.5°	个	8
86	钢制弯头 DN100×22.5°	个	4
87	碳钢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片	4
88	碳钢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片	2
89	伸缩接(带限位)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4
90	管路补偿接头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2

91	管道外防腐 环氧煤沥青 三油二布	m2	56.90374
92	超声波探伤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一个口	80
93	X 射线探伤 80×300mm 管壁厚 16mm 以内	张	30
94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276
95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537
96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276
97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537
98	球墨铸铁管新旧管连接(末端连接)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处	4
99	球墨铸铁管新旧管连接(末端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2
100	衬塑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处	2
101	衬塑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处	1
	<b>DN225 非开挖 216m</b>		
102	前导工作 地下管线复核 各类管道	m2	2560
103	前导工作 钻机系统安装、调试、拆卸 大型	台	2
104	穿越管道地面布设 聚乙烯(PE)管布设(热熔接口)公称外径 225mm 以内	m	216
105	泥浆抽集 DN600/dn630 以内	m3	33.25069
106	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25mm 以内	m	216
107	拖头安拆 聚乙烯(PE)拖头 公称外径 225mm 以内	个	4
108	聚乙烯(PE)法兰 公称外径 225mm 以内	套	4
109	无线导向钻导向孔 二类土质	m	216
110	扩孔二类土质 公称外径/公称直径(mm 以内) dn225/DN200	m	216
111	管线回拖 公称外径 dn225mm 以内	m	216
112	碳钢平焊法兰盖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片	4
113	充填式注浆 Φ500	m	216
114	余方外运 场外运输 泥浆	m3	33.25069
	<b>DN110 非开挖 103m</b>		
115	前导工作 地下管线复核 各类管道	m2	1230
116	前导工作 钻机系统安装、调试、拆卸 大型	台	1
117	穿越管道地面布设 聚乙烯(PE)管布设(热熔接口)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m	103
118	泥浆抽集 DN600/dn630 以内	m3	8.08962
119	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m	103
120	拖头安拆 聚乙烯(PE)拖头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个	4
121	聚乙烯(PE)法兰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套	4
122	无线导向钻导向孔 二类土质	m	103
123	扩孔二类土质 公称外径/公称直径(mm 以内) dn110/DN100	m	103
124	管线回拖 公称外径 dn110mm 以内	m	103

125	碳钢平焊法兰盖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片	4
126	充填式注浆 $\Phi 500$	m	103
127	余方外运 场外运输 泥浆	m <sup>3</sup>	8.08962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 9.3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按照实施周期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注：成交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建设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 10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0.1 质量标准

10.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0.2 验收方案及试运行

10.2.1 采购人依据工程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0.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3 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工程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对涉及机械设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前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施工图纸交付的规定。

10.2.5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2.6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0.2.8 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

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采购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10.2.9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2.10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11 人员及设备要求

★11.1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供应商提供的清晰可鉴、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离职除外)  
注：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jw.sh.gov.cn>)查询，打印。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包括对于管理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施工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2.4 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2.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完好。

12.6 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购人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包含但不仅限于）：

12.7.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口通道必须畅通；

12.7.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12.7.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12.7.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12.7.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1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3.1 成交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3.2 成交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3.3 成交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3.4 成交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3.5 凡成交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实施。

13.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 14 工程变更要求

14.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对采购人及投资监理(如有)进行预报，出具书面预报送确认单、变更通知、设计修改补充图及设计变更预算，由投资监理(如有)审核后，上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4.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如有)、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14.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如有)、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响应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响应报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如有)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14.4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5 售后服务要求

#### 15.1 免费维修期

15.1.1 本项目免费维修期：质量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1.2 在免费维修期内，中标人要成立维保服务机构或团队，对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应急响应；

15.1.3 如果质量发生问题，成交人应调查质量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 四、报价须知

### 16 磋商报价要求

16.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3.4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6.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 磋商报价依据

17.1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17.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17.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2016年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取费标准。

17.5 主要物资价格依据自来水管线专用材料价格按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工程 2023 年 12 月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公用管线信息价格（2023 年 12 月），以下简称《信息价格》。

17.6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17.7 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18 报价内容及要求

18.1 各供应商应按照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暂定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后报价。本工程采用工料机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取。

18.2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作出按工料单价计价的报价书。

### 18.3 材料报价和结算原则

18.3.1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首先按“自来水管线专用材料价格按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工程 2023 年 12 月信息价”报价，没有的材料报价依据 2023 年 12 月信息价《信息价格》，两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市场价结合自身实力自报，竣工结算时须提供产品的购货合同和价格正式证明材料。如采用进口材料，须提供海关进口证明、税单及购货合同，否则按照国产配件耗材价格结算；结算时，由投资监理和建设方对单价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新旧、进口/国产情况按实调整。投标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单价，一旦中标，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18.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设备、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设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在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设备，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

18.3.3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设备价格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18.3.4 签订工程合同时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为相应合同金额。

### 18.4 响应报价注意事项

18.4.1 响应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总造价”中的投标总价的中文大写报价为准。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同时在开标时要求供应商加以澄清。

18.4.2 本工程报价为工料机单价报价，根据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作出按规定定额、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应费率进行计算的报价预算书，并编制工料分析明细汇总表及取费费率表。

18.4.3 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标书的合价及总报价中。

18.4.4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结算时根据相关发票等依据按实计取。

18.4.5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

18.4.6 供应商充分考虑电信、电力、上水、非电信等其他管线单位之间的协调施工，专业单位之间协调费自行考虑。

18.4.7 施工过程中各管线单位须做好管线规划协调工作，建设单位不再签订因管线规划冲突引起的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等费用增加变更。

18.4.8 供应商如发现提供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不符之处，应在答疑会前书面提出，具体按答疑回复函执行，如未提出疑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时工程量以招标文件提供清单为准，最终结算按竣工图审计的工程量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扰施工涉及的补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18.4.9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

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

18.4.10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沿线道路的整洁、已完的市政设施的清洁与完好，如因施工不当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及损坏后按原样修复或折价赔偿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18.4.11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

18.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18.5.1、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18.5.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5.3、询标纪要（若有）；

18.5.4、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18.5.5、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18.5.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18.5.7、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18.5.8、本次招标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仅供招标用，实际工程量和子目按正式的施工图纸计算，由中标人重新计量报送业主，并经业主确认后调整。

18.5.9、供应商应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缺漏项或重大偏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问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作供应商认可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结算时对于本招标图纸中涵盖的内容除未实施部分应予扣除之外，其他部分费用不做补偿；

18.5.10、结算时，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应规定提供相应社保凭证等相关的施工人员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等必要资料，否则，将按照规定不予计取。

**响应的书面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工料机单价报价与工料机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与分部分项工料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 19 响应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供应商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磋商报价中缩减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

19.4.2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

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拟对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具体以磋商文件内项目采购需求为准。\_

3、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

4、工程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需与主体施工相协调）

5、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

包权属单位协调、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等方式实施施工

6、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 （详见响应文件）元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确定原则：变更、签证提出后，按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中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控制流程实行。

7.2 新增单价确定原则：报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及稽查办审核同意后执行，新增工程实物量按管线搬迁确认书，新增工程的单价由投资监理审核，并经甲方认可。

7.3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以《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为准。

第二条： 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 元），其中包括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 元）

2、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70%。

2.2 进度款支付从累计应支付进度款大于已支付的预付款开始起付，支付时扣除预付款。

3、剩余款项支付

3.1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80%。

3.2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在中标人提交了合同总价（即审计价）的 3 %质保金（或银行保函）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条：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第五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外占地和青苗补偿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5、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施工现场安装的监控设施的完好无损，若在乙方施工阶段有损坏和缺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0、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1、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2、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并在施工中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施工方案进行把控及审核。

13、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对本项目招标图纸中涵盖的内容，除未实施部分应予扣除外，其他部分不作调整。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

项目结算均作为甲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       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联系人，       /       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_\_\_\_\_

乙方指定 (详见响应文件)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法：\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暴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5、未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落实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视情况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

6、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罚金等款项。

####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

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详见响应文件）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必须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

#### 三、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 四、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施工便道管理措施，保证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1.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躁措施，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

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2. 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20000元不等。

13.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10000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工程文明施工方面必须建设智慧工地。总包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要求建设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要求：1、落实工地视频监控（管线搬迁满足200米一台监控装置），统一接入建设单位智慧工地平台；2、施工场地移交前，裸土部位必须绿网覆盖；3、工地管理人员及一线施工人员纳入建设单位智慧工地人员管理系统；4、危险源、机械设备等管理纳入智慧工地危险源管理系统。智慧工地平台及相关服务装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 合同附件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 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总平面图，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分项实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六、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七、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管理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并提交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并遵守在此期限内,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成交。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 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 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  
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  
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格式

### 6.1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 宣桥镇横一号河（宣六港-三六灶港）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备注：

1、工程总造价大写： \_\_\_\_\_ (报价精确到元)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4、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经理时间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说明：

1.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
2.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6.2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7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 7.1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工程总造价大写： \_\_\_\_\_ (报价精确到元)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4、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经理时间承诺)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评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2 磋商最终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采购人	履约评价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二选一)的复印件。

### 9.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9.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9.6 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注：下列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 关 工 作 年 限	相 关 工 作 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 5.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5.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5.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5.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5.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磋商评审

###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	
3	交付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8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9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10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一) 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 (二) 商务标评审 (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 磋商基准价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经过磋商后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

#### (三) 技术标评审 (满分 7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 由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打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8-15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 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 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 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 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 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	工程按期完成,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 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 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 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 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3-6	劳动力组织合理, 主要设备齐全,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 主要设备配置尚可,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 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 主要设备配置缺失,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3 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8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 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 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 4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6-11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1 分。
8	类似业绩	0-6	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